

#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出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；

2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单位，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

3、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  
的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郭勇

---

杨文浩

---

曾亚敏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